

100
年



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61
參、章 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二、本公司章程	70
肆、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9
伍、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81
陸、附錄（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83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及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中國鋼鐵公司中正堂

三、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四、主席：鄒董事長若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第二案：謹擬具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第三案：擬自99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6,783,084,45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678,308,445股，敬請公決。

第四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敬請公決。

第五案：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七案：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八案：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第九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鄒董事長若齊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第十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歐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第十一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杜董事金陵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敬請 公決。

第十二案：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事項

(一)歐總經理朝華報告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99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全力支援中龍 整合集團產銷
積極節能減廢 加速研發創新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 1.各部門通力合作支援中龍一階擴建試煉，已順利投產，並整合集團產銷系統，靈活統一接單，拓展集團行銷通路，機動爭取訂單，掌握市場先機。
- 2.持續節能減廢省成本活動，致力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善盡環保責任，減少下腳料、次雜級品、排放物，力求物盡其用。近年加速研發創新，躍進品級水準，且積極精進技術與製程能力，增進產品品質，高品級產品訂單量逐年增加。

三、營業實施成果

1.生產執行情形

99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9,720,686 公噸，較 98 年度 7,822,031 公噸，增加 1,898,655 公噸，增幅約 24.27%。

2.銷售執行情形

99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9,905,431 公噸，較 98 年度 8,108,605 公噸，增加 1,796,826 公噸，增幅約 22.16%。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1.營業收入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34,612,304	161,687,670	72,924,634	45.10
勞務收入及其他	4,574,617	3,721,218	853,399	22.93
營業收入合計	239,186,921	165,408,888	73,778,033	44.60

主要係景氣復甦、市場需求量增加，99 年度鋼品每噸平均售價及總銷量均較 98 年度增加，致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增加 73,778,033 千元。

2.營業支出部分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成本	196,235,742	150,698,842	45,536,900	30.22
銷貨成本	191,886,373	146,370,092	45,516,281	31.10
勞務成本及其他	4,349,369	4,328,750	20,619	0.48
營業費用	6,950,161	6,252,488	697,673	11.16
營業支出合計	203,185,903	156,951,330	46,234,573	29.46

主要係 99 年度總銷售量較 98 年度增加，加上 98 年度回沖存貨跌價及進貨合約損失，致 99 年度營業支出較 98 年度增加 46,234,573 千元。

3.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部分

主要係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增加，致 99 年度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227,464 千元。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部分

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 98 年度減少 1,086,541 千元，加上 98 年處分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及高爐停工損失保險理賠等因素，致 9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8 年度減少 3,437,311 千元。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部分

主要係 99 年度認列特殊專案優惠離退 427,702 千元，致 99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8 年度增加 399,181 千元。

6.所得稅部分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及免稅投資收益減少，致 99 年度所得

稅較 98 年度增加 5,950,123 千元。

7.綜上所述，99 年度淨利較 98 年度增加 17,984,309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99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共 1,380,490 千元，在產品、製程及設備技術等領域均有豐碩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者說明如下：

- 1.產品開發方面：包括 35CS210 電磁鋼片開發、DP980Y 雙相鋼開發、高韌性 Strap780Y 包紫鋼帶開發、汽車安全帶扣件 5160M 開發、SK95 高碳過共析鋼開發、雙金屬鋁片背材用鋼開發、電磁鋼片 C6N8 無鉻型塗料開發、高反應活性 SA4 氧化鐵粉生產技術開發、單液型電解清洗劑開發、三號高爐抑制噴濺用國產堵泥材開發等。
- 2.產品改善方面：包括#1CAL 生產高強度鋼表面回火顏色改善、50CS230/35CS210 熱冷軋邊裂斷帶改善、50CS1000/1300 鋼種 S10 缺陷剔退率改善、提升設備處熔射產線之產能、高爐防濺蓋使用壽命提升、電磁鋼片客戶塗膜退火附著性改善、高表面質感 1000 系陽極鋁片之開發、低刨皮量的高平坦度 DC 鋁胚之開發等。
- 3.製程改善方面：包括轉爐雙渣法吹煉高矽鐵水技術建立、高品級電磁鋼片冷軋退火技術建立、高爐料流軌跡量測與佈料槽角度驗證技術建立、燒石灰活性自動分析系統、#2 高爐中心加焦技術建立、動力二場燃氣鍋爐 stb-COG 減量、板式熱交換器酸洗液技術建立、四號高爐熱風爐合理化操作技術建立暨應用、轉爐石細粒料在燒結製程之回收再利用等。
- 4.設備技術方面：包括#1 HSM 加熱爐爐氛含氧控制性能提升、降低冷軋殘剪發生率及 CGL/CQx/ES 寬度切邊量、燒結機佈料面外形量測系統開發、#4SCC 鑄道電磁攪拌設備(S-EMS)

自製開發及應用、氧氣最適生產決策支援系統、#2 加熱爐爐壁廢熱回收熱電發電系統建立、熱電無線溫度偵測系統技術開發、BAC Cooler 熱力性能診斷技術建立等。

爲因應外在環境劇烈的競爭，本公司正積極地推動用鋼產業升級，協助下游廠商在台灣深耕發展，以營造中鋼公司、下游客戶及國家社會「三贏」的成果。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用鋼產業升級的工作，運作更多元的升級方案，使臺灣的用鋼產業能夠因此而持續成長茁壯，藉此達到擴大產業升級的執行成效。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產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70,616	1	\$ 5,188,481	2
131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	4,062,844	1
1320	其他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2,068,057	1	1,878,728	1
134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	58,960	-
112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706,075	-	428,069	-
113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37,208	-	222,431	-
114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1,897,408	1	1,902,198	1
115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589,531	-	929,902	-
1160	其他應收帳款	1,122,103	-	815,85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1,093,993	-	4,440,339	1
1210	存貨	43,260,511	11	31,376,231	9
1256	設備備品	7,262,805	2	6,641,783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502	-	2,529,376	1
1291	受限制資產	4,651,000	1	4,150,002	1
1298	其他	1,497,530	1	910,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450,339	18	65,535,584	19
1450	基金及長期投資	3,135,657	1	3,215,861	1
14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16	-
14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829,728	2	5,575,210	2
14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000	-	103,000	-
1421	其他金融資產	123,129,399	32	101,992,209	30
144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753,328	-	537,891	-
14XX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四、二九及三十)	133,951,112	35	111,427,187	33
1501	土地	10,877,244	3	10,692,043	3
1511	房屋及建築	4,223,646	1	4,223,646	1
1521	機器設備	44,640,508	12	42,280,414	12
1531	運輸設備	278,377,356	73	259,574,860	76
1551	其他設備	1,773,975	-	1,751,261	1
1681	其他設備	5,011,842	1	4,700,032	1
15X1	成本合計	344,904,571	90	323,222,256	94
15X8	重估增值	43,431,952	12	43,670,986	1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88,336,523	102	366,893,242	107
15X9	減：累計折舊	248,028,500	65	235,231,086	6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0,308,023	37	131,662,156	3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888,973	9	28,878,043	8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176,196,996	46	160,540,199	47
1800	其他資產	226,445	-	301,365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五)	3,218,045	1	3,220,69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	116,518	-	138,324	-
1887	受限制資產	30,467	-	14,301	-
1888	設備備品	1,197,500	-	1,129,54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62,530	1	4,502,869	1
1XXX	資產總計	\$ 382,387,422	100	\$ 342,307,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00	流動負債	\$ 1,341,764	-	\$ 6,210,750	2
211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附註十六及三十)	3,699,639	1	7,999,777	2
22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	-	-	-
213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3,537	-	-	-
214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23,163	-	-	-
2150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4,630,800	1	2,007,68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五)	1,309,664	-	3,104,445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二)	4,834,790	1	-	-
221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	10,732,630	3	8,494,138	2
227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3,839,231	1	3,538,897	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13,697,919	4	-	-
2298	其他	-	-	4,332,5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6,966	1	2,477,723	1
2430	長期負債	47,970,103	12	38,165,930	1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2,877	-	-	-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二八及三十)	29,580,147	8	43,268,970	13
2428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二一及二八)	23,181,624	6	902,200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496,973	1	5,245,996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四)	57,261,621	15	49,417,166	14
2860	其他負債	8,673,466	2	8,673,466	3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4,317	-	777,483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及二二)	2,007,550	1	1,913,99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31,867	1	2,691,479	1
2XXX	負債合計	116,437,057	30	98,948,041	2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定分別為17,000,000千股及14,000,000千股 (附註二四)	135,279,009	36	130,945,189	38
3120	普通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發行13,527,901千股及13,094,519千股	382,680	-	382,680	-
31XX	特別股－發行38,268千股	135,661,689	36	131,327,869	38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四)	20,072,476	5	19,598,511	6
33XX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二四)	94,337,962	25	74,351,367	22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873,940	6	21,913,148	6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十四及二四)	2,374,377	-	4,216,431	1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附註七、十三及二四)	(101,443)	-	183,001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二四)	(117,015)	-	(42,133)	-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151,621)	(2)	(8,189,031)	(2)
34XX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284,762千股及279,375千股 (附註二及二四)	15,878,238	4	18,081,416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5,950,365	70	243,359,163	71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2,387,422	100	\$ 342,307,204	100

董事長：

若齊

經理人：

鄭

財務副總：

張

會計主管：

鄭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九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34,612,304 98	\$ 161,687,670 98
4800 其他	4,574,617 2	3,721,21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39,186,921 100	165,408,8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九、二六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91,886,373 80	146,370,092 88
5800 其他	4,349,369 2	4,328,750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6,235,742 82	150,698,842 91

5910 營業毛利	42,951,179 18	14,710,046 9
-----------	---------------	--------------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47,610 -	(179,854)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998,789 18	14,530,192 9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490 1	1,247,849 1
6100 推銷費用	2,615,206 1	2,552,26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4,465 1	2,452,3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50,161 3	6,252,488 4

6900 營業淨利	36,048,628 15	8,277,704 5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91,999 -	97,0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12,571 -	15,72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二)	8,247,775 4	9,334,31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六及十）	\$ 8,892	-	\$ 1,642,584	1
7160	兌換利益	273,127	-	46,332	-
7480	其他（附註九、十、十四及二九）	892,324	-	1,827,955	1
7100	合 計	9,526,688	4	12,963,999	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八）	659,814	-	816,596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九）	821,231	-	265,268	-
7500	合 計	1,481,045	-	1,081,864	1
7900	稅前淨利	44,094,271	19	20,159,839	1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五）	6,507,445	3	557,322	-
9600	本期淨利	\$ 37,586,826	16	\$ 19,602,517	12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 2.83	\$ 1.53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2.81	\$ 1.52	\$ 1.4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 37,977,668	\$ 20,054,929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3,527,901 千股及 13,424,401 千股計算）	\$ 2.80	\$ 1.49
稀釋每股盈餘（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股數 13,681,404 千股及 13,539,348 千股計算）	\$ 2.78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總經理： 財務副總：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	本	保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A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575,411	\$ 382,700
H1	特別股轉為普通股	20	(20)
N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P3	法定盈餘公積	-	-
P1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30元	-	-
P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30元	-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43元	16,455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3元	5,353,303	-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17,751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J1	庫藏股票買回折扣款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附註二四)	-	98,225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354,187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J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附註二四)	-	717,42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45,189	382,68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07元	-	-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3元	12,628	-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3元	4,321,192	-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83,123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附註二四)	-	102,280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288,562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279,009	\$ 382,6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未實現重估	金融商品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庫藏股票
\$ 7,615,701	\$ 24,096,253	\$ 76,427,107	\$ 21,915,248	\$ 6,508,005	\$ 358,976	(\$ 32,385)	(\$ 10,805,513)	\$ 238,740,469		
-	-	-	-	-	-	-	-	-	-	-
- (2,402,556)	-	-	-	-	-	-	-	-	-	-
- (49,751)	(49,751)	-	-	-	-	-	-	-	(49,751)	-
- (16,184,404)	(16,184,404)	-	-	-	-	-	-	-	(16,184,404)	-
- (16,455)	(16,455)	-	-	-	-	-	-	-	-	-
- (5,353,303)	(5,353,303)	-	-	-	-	-	-	-	-	-
- 19,602,517	19,602,517	-	-	-	-	-	-	-	19,602,517	-
-	-	-	-	(498,783)	-	-	-	-	(498,783)	-
-	-	(2,100)	-	-	-	-	-	-	(2,100)	-
- (74,344)	(74,344)	-	-	(1,521,259)	-	(9,748)	(64,259)	(1,651,859)	-	-
-	-	-	-	-	(123,063)	-	-	(123,063)	-	-
-	-	-	-	-	(52,912)	-	-	(52,912)	-	-
-	-	-	-	-	-	-	-	886	886	-
-	-	-	-	(271,532)	-	-	-	(271,532)	-	-
-	-	-	-	-	-	-	-	414,610	512,835	-
-	-	-	-	-	-	-	-	-	354,187	-
-	-	-	-	-	-	-	-	(244,712)	(244,712)	-
-	-	-	-	-	-	-	-	2,509,957	3,227,385	-
7,615,701	19,617,957	74,351,367	21,913,148	4,216,431	183,001	(42,133)	(8,189,031)	243,359,163		
- (1,952,817)	-	-	-	-	-	-	-	-	-	-
- (40,947)	(40,947)	-	-	-	-	-	-	-	(40,947)	-
- (13,225,464)	(13,225,464)	-	-	-	-	-	-	-	(13,225,464)	-
- (12,628)	(12,628)	-	-	-	-	-	-	-	-	-
- (4,321,192)	(4,321,192)	-	-	-	-	-	-	-	-	-
- 37,586,826	37,586,826	-	-	-	-	-	-	-	37,586,826	-
-	-	-	-	(185,756)	-	-	-	-	(185,756)	-
-	-	(41,393)	-	-	-	-	-	-	(41,393)	-
-	-	-	-	2,185	(1,055,295)	-	(74,882)	(46,313)	(1,091,182)	-
-	-	-	-	-	(364,769)	-	-	-	(364,769)	-
-	-	-	-	-	-	80,325	-	-	80,325	-
-	-	-	-	(601,003)	-	-	-	-	(601,003)	-
-	-	-	-	-	-	-	-	298,725	401,005	-
-	-	-	-	-	-	-	-	-	288,562	-
-	-	-	-	-	-	-	-	(215,002)	(215,002)	-
\$ 7,615,701	\$ 37,651,735	\$ 94,337,962	\$ 21,873,940	\$ 2,374,377	(\$ 101,443)	(\$ 117,015)	(\$ 8,151,621)	\$ 265,950,365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37,586,826	\$ 19,602,5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4,652,975	12,860,345
A20400	攤銷	75,010	123,524
A24800	遞延所得稅	1,640,135	1,828,164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	30,468	58,43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8,892)	(1,642,58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247,775)	(9,334,316)
A24100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淨額	(47,610)	179,854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6,842,767	8,208,86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71)	(15,720)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01
A21200	員工獲配庫藏股票之酬勞成本	-	795,700
A29900	其他	(71,903)	17,54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278,006)	1,688,33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14,777)	(222,431)
A31140	應收帳款	4,790	(504,065)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0,371	567,169
A31160	其他應收款	(306,253)	627,607
A31180	存 貨	(11,706,568)	15,670,36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208,162)	438,812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3,163	-
A32140	應付帳款	2,626,633	(1,761,03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8,298)	1,322,71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834,790	(5,749,662)
A32170	應付費用	2,238,492	2,330,8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4,523)	(4,443,01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485,125	599,7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16,207	43,251,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40,059)	(5,580,000)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16,315,474	7,138,32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98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10,040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3,289)	(4,20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9,724	-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721	3,764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713,569)	(3,685,717)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9,836,953)	(22,866,2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04	\$ 1,215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4,292	(18,87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06	44,483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517,164)	2,147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90)	(284,317)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186,497)	(590,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02,188)	(23,629,7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減少	(4,915,999)	(2,615,438)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300,138)	(6,971,81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20,945,295	-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5,330)	-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減少)	(750,000)	5,245,99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3,285,712)	(16,223,887)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折扣款	-	886
C027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407,323
C09900	其 他	-	(21,7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31,884)	(18,178,702)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3,017,865)	1,443,4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88,481	3,745,0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70,616	\$ 5,188,48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FFF	支付利息	\$ 1,254,676	\$ 1,190,328
F00100	資本化利息	(610,630)	(359,103)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644,046	\$ 831,225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32,520	\$ 4,478,820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30,321,111	\$ 23,173,142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484,158)	(306,925)
H00800	支付現金	\$ 29,836,953	\$ 22,866,217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13,266,411	\$ 16,234,155
	應付股利減少 (增加)	19,301	(10,268)
	支付現金	\$ 13,285,712	\$ 16,223,887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 13,697,919	\$ 4,332,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名 稱	產 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 流動負債	\$	16,838,082	3	\$	22,384,309	5
1310 應付短期票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及三)						
1320 應付短期票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六及三)		5,298,188	1		9,898,923	2
1330 應付短期票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十及三)		5,930,834	1		5,629,394	1
1340 應付短期票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七及三)		-	-		149,990	-
112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103,738	-		407,249	-
1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1,895,951	-		1,413,411	-
116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7,819,370	2		7,239,095	2
118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1,793,575	-		1,629,231	-
1190 應付帳款(附註二及三)		3,876,091	1		4,626,945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九及二七)		84,808,648	16		51,320,206	11
1256 設備品一非流動(附註二)		9,437,816	2		7,977,918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2,374,428	-		3,280,891	1
1291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5,933,335	1		5,161,150	1
1298 其他		6,351,891	1		4,978,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461,947	28		126,096,827	27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三)		9,863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六、三及三)		3,502,080	1		3,591,420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三)		179,323	-		285,462	-
14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三)		63,233	-		141,91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十一及三)		9,779,588	2		8,262,208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附註二、十二及三)		239,745	-		246,30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2,963,293	-		3,317,002	1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		381,905	-		219,20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十三)		10,191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二)		753,328	-		537,89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882,549	3		16,601,401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三四)						
1501 土地		17,568,640	3		16,509,916	3
1511 土地改良物		4,294,601	1		4,291,67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4,378,040	14		52,044,998	11
1531 機器設備		423,828,979	78		309,630,815	66
1551 運輸設備		19,568,915	4		19,427,182	4
1681 其他設備		18,291,273	3		13,031,091	3
15X1 成本合計		557,930,448	103		414,935,681	88
15X8 重估增值		43,444,814	8		43,670,986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1,375,262	111		458,606,667	97
15X9 減：累計折舊		296,947,812	55		277,050,745	59
1599 累計減損		1,025,750	-		1,035,66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3,401,700	56		180,520,255	3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464,371	11		134,810,992	29
		361,866,071	67		315,331,247	6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109,113	-		1,946,10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七及三四)		2,965,153	1		362,598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三四)		1,987,762	1		4,332,077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		220,026	-		272,70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九)		1,151,193	-		2,334,448	1
1887 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三四)		258,786	-		163,567	-
1888 設備品一非流動(附註二)		1,711,203	-		1,617,536	-
1888 未攤銷費用及其他(附註三)		1,194,690	-		1,067,94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88,813	2		10,150,874	2
1XXX 資產總計	\$	543,808,493	100	\$	470,126,4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九及三四）	\$ 47,103,144	9	\$ 50,074,829 11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及三四）	16,861,987	3	18,621,525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二）	9,533	-	1,047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七及二）	581,015	-	41,680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七及二三）	476,270	-	576,137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及二三）	10,127,337	2	6,618,496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九）	6,272,105	1	938,356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及二六）	15,770,795	3	11,594,198 3
2228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及三六）	11,239,101	2	4,442,239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13,697,919	3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四）	1,617,419	-	6,250,091 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五及三三）	400,000	-	400,00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四及三三）	-	-	199,949 -
2298	其他（附註二七）	7,179,031	1	5,870,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335,656	24	105,628,612 23
2430	長期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二）	158,016	-	184,558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及三二）	29,530,147	5	43,218,970 9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三、三二及三四）	74,411,562	14	35,832,220 8
2428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四及三二）	5,396,659	1	6,594,358 1
2440	應付重整債權（附註二五及三二）	4,169,398	1	4,564,622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13,665,782	21	90,394,728 19
2510	土地增備稅準備（附註十五）	8,673,466	2	8,673,466 2
2810	其他負債			
288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六）	625,773	-	804,409 -
28XX	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905,284	-	835,355 -
		1,531,057	-	1,639,764 -
2XXX	負債合計	255,205,961	47	206,336,570 44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十四、十五、二八及三四）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額分別為17,000,000千股及14,000,000千股			
	普通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發行13,527,901千股及13,094,519千股	135,279,009	25	130,945,189 28
3120	特別股－發行38,268千股	382,680	-	382,680 -
31XX	股本合計	135,661,689	25	131,327,869 28
32XX	資本公積	20,072,476	4	19,598,511 4
33XX	保留盈餘	94,337,962	17	74,351,367 16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873,940	4	21,913,148 5
342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374,377	-	4,216,431 1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443)	-	183,001 -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7,015)	-	42,133) -
	庫藏股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為284,762千股及279,375千股	(8,151,621)	(1)	(8,189,031)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878,238	3	18,081,416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5,950,365	49	243,359,163 52
3610	少數股權	22,652,167	4	20,430,721 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8,602,532	53	263,789,884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3,808,493	100	\$ 470,126,45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三三及三三）	\$ 350,205,424 100	\$ 251,112,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五、九、十三、三十及三三）	286,848,963 82	223,606,000 89
5910 營業毛利	63,356,461 18	27,506,296 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0,452 -	30,45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386,913 18	27,536,748 11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345 -	1,427,967 -
6100 推銷費用	4,660,578 1	4,720,08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51,268 2	4,429,1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2,191 3	10,577,244 4
6900 營業淨利	51,774,722 15	16,959,50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291,888 -	271,785 -
7122 股利收入	240,001 -	165,5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1,804 -	119,44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14 -	1,304,31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一）	29,830 -	1,679,677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11,041 -	1,145,911 -
7480 其他（附註五、九、十七及三三）	722,735 1	2,193,201 1
7100 合 計	1,809,813 1	6,879,909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及三二)					
	\$	1,434,674	1	\$	1,459,91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三)					
		379,944	-		436,123	-
7880	其他(附註二、五、十、三十及三三)					
		1,055,096	-		517,497	-
7500	合 計					
		2,869,714	1		2,413,538	1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50,714,821	15		21,425,875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二九)					
		9,055,298	3	(	380,920)	-
9600	合併總純益					
	\$	41,659,523	12	\$	21,806,795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7,586,826	11	\$	19,602,517	8
9602	少數股權					
		4,072,697	1		2,204,278	1
	\$	41,659,523	12	\$	21,806,795	9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 2.83	\$	1.53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2.81	\$	1.52	\$ 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575,411	\$ 382,700	\$ 18,410,920	\$ 44,715,153	\$ 7,615,701	\$ 24,096,253
H1	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20	(20)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	-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556	-	(2,402,556)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07元	-	-	-	-	-	(49,751)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	(16,184,404)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43元	16,455	-	-	-	-	(16,455)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43元	5,353,303	-	-	-	-	(5,353,303)
M1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9,602,517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	-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	17,751	-	-	(74,34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J1	庫藏股票買回折扣款	-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	-	98,225	-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354,187	-	-	-
K5	處分子公司股票	-	-	-	-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J5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附註二八)	-	-	717,428	-	-	-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945,189	382,680	19,598,511	47,117,709	7,615,701	19,617,95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八)	-	-	-	-	-	-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817	-	(1,952,817)
P3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07元	-	-	-	-	-	(40,947)
P1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01元	-	-	-	-	-	(13,225,464)
P5	特別股股票股利—每股0.33元	12,628	-	-	-	-	(12,628)
P5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0.33元	4,321,192	-	-	-	-	(4,321,192)
M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7,586,826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淨變動	-	-	-	-	-	-
Q3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淨變動	-	-	-	-	-	-
S5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變動影響數	-	-	83,123	-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R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
Q7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之淨變動	-	-	-	-	-	-
J7	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附註二八)	-	-	102,280	-	-	-
J8	子公司獲配本公司現金股利	-	-	288,562	-	-	-
J6	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票	-	-	-	-	-	-
S1	少數股權變動調整數	-	-	-	-	-	-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5,279,009	\$ 382,680	\$ 20,072,476	\$ 49,070,526	\$ 7,615,701	\$ 37,651,735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餘	金 融 商 品	累 積 換 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						
合 計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實現利益	調 整 數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76,427,107	\$ 21,915,248	\$ 6,508,005	\$ 358,976	(\$ 32,385)	(\$ 10,805,513)	\$ 16,242,698	\$ 254,983,167		
-	-	-	-	-	-	-	-	-	-
-	-	-	-	-	-	-	-	-	-
(49,751)	-	-	-	-	-	-	(49,751)	-	-
(16,184,404)	-	-	-	-	-	-	(16,184,404)	-	-
(16,455)	-	-	-	-	-	-	-	-	-
(5,353,303)	-	-	-	-	-	-	-	-	-
19,602,517	-	-	-	-	-	2,204,278	21,806,795	-	-
-	(498,783)	-	-	-	-	-	(498,783)	-	-
- (2,100)	-	-	-	-	-	-	(2,100)	-	-
(74,344)	(1,521,259)	-	(9,748)	(64,259)	-	-	(1,651,859)	-	-
-	-	(123,063)	-	-	-	-	(123,063)	-	-
-	-	-	(52,912)	-	-	-	(52,912)	-	-
-	-	-	-	-	886	-	886	-	-
-	(271,532)	-	-	-	-	-	(271,532)	-	-
-	-	-	-	-	414,610	175,746	688,581	-	-
-	-	-	-	-	-	225,353	579,540	-	-
-	-	-	-	-	-	42,659	42,659	-	-
-	-	-	-	(244,712)	(202,173)	(446,885)	-	-	-
-	-	-	-	2,509,957	-	3,227,385	-	-	-
-	-	-	-	-	-	1,742,160	1,742,160	-	-
74,351,367	21,913,148	4,216,431	183,001	(42,133)	(8,189,031)	20,430,721	263,789,884	-	-
-	-	-	-	-	-	-	-	-	-
(40,947)	-	-	-	-	-	-	(40,947)	-	-
(13,225,464)	-	-	-	-	-	-	(13,225,464)	-	-
(12,628)	-	-	-	-	-	-	-	-	-
(4,321,192)	-	-	-	-	-	-	-	-	-
37,586,826	-	-	-	-	-	4,072,697	41,659,523	-	-
-	(185,756)	-	-	-	-	-	(185,756)	-	-
- (41,393)	-	-	-	-	-	-	(41,393)	-	-
- 2,185	(1,055,295)	-	(74,882)	(46,313)	-	-	(1,091,182)	-	-
-	-	(364,769)	-	-	-	-	(364,769)	-	-
-	-	-	80,325	-	-	-	80,325	-	-
-	(601,003)	-	-	-	-	-	(601,003)	-	-
-	-	-	-	-	298,725	403,176	804,181	-	-
-	-	-	-	-	-	184,075	472,637	-	-
-	-	-	-	(215,002)	(177,062)	(392,064)	-	-	-
-	-	-	-	-	(2,261,440)	(2,261,440)	-	-	-
\$ 94,337,962	\$ 21,873,940	\$ 2,374,377	(\$ 101,443)	(\$ 117,015)	(\$ 8,151,621)	\$ 22,652,167	\$ 288,602,53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41,659,523	\$ 21,806,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2,398,390	17,112,411
A20400	攤 銷	387,857	344,25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5,700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192,839	(1,369,075)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30,452)	(30,45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939,287	315,90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86,495	443,266
A2250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配發現金股利	52,480	38,375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172,145	(1,239,79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47,720)	(1,909,099)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8,760	21,023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	(97,975)	(705,377)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1,536	175,747
A2400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041)	(1,145,911)
A29900	提列進貨合約損失	249,225	29,931
A29900	其 他	(128,222)	95,9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693,158	(848,674)
A31120	應收票據	(482,540)	1,762,598
A31140	應收帳款	(571,118)	32,088
A31160	其他應收款	(181,003)	1,209,294
A31180	存 貨	(33,738,902)	24,196,29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2,866,174)	(879,192)
A32120	應付票據	(99,867)	(11,737)
A32140	應付帳款	3,508,841	(676,289)
A32160	應付所得稅	5,333,749	(8,144,756)
A32170	應付費用	4,176,597	2,512,9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1,647	(3,963,06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308,966	1,682,8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516,481	51,652,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41,744)	(12,072,561)
B0020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25,966,946	16,138,83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446,871)	(10,594,1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168,817	13,427,474
B007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8,944)	(1,201,4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B008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66,188	\$ 1,469,824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8,314)	(335,866)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2,575	44,539
B01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9,086	4,818
B005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5,470)	(106,576)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01,269	-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994)	(59,958)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5,931	95,864
B01501	增加預付長期投資款	(10,191)	-
B03900	增加不動產投資	(162,700)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513)	8,162,595
B01700	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款	-	20,182
B018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51,780	130,6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4,478,935)	(71,019,267)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46	1,385,533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676	25,566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867,404)	(620,769)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356,553)	(316,186)
B04800	其他資產增加	(363,676)	(835,8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48,295)	(56,256,8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3,018,699)	12,295,225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59,538)	(3,607,586)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42,143,375	11,32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及應付重整債權	(8,429,197)	(6,567,148)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減少)	(1,397,648)	4,747,861
C02000	其他負債增加	100,382	5,390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813,075)	(15,644,347)
C025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392,064)	(445,999)
C026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804,181	688,581
C027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2,407,323
C03300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2,296,130)	1,742,160
C09900	其 他	(56,000)	(21,766)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5,587	6,919,6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5,546,227)	2,314,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84,309	20,069,4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38,082	\$ 22,384,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2,217,725	\$ 2,279,675
F00200	資本化利息	(817,188)	(763,961)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 1,400,537	\$ 1,515,714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528,710	\$ 9,132,911
HHHH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70,525,069	\$ 70,932,230
H004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046,134)	87,037
H00800	支付現金	\$ 64,478,935	\$ 71,019,267
	發放現金股利		
	當年度現金股利	\$ 13,266,411	\$ 16,234,155
	子公司收取母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472,637)	(579,540)
	應付股利減少(增加)	19,301	(10,268)
	支付現金	\$ 12,813,075	\$ 15,644,347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 15,715,338	\$ 6,850,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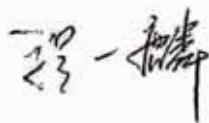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王 如 玄



程 一 麟



鄧 泗 堂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

爲幫助股東瞭解並依需要下載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

請股東進中鋼網站

(網址：*http://www.csc.com.tw*)

「投資人關係」項下之「股東服務」查詢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99 年度分配董監事酬勞金 50,661,852 元，分配員工紅利 2,701,965,463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 三、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紅利與普通股股東紅利均為每股 2.49 元，其中股票 0.5 元，現金 1.99 元。
- 四、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五、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決議：

附 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909,504.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7,586,826,090.60
減：法定盈餘公積			(3,758,682,609.00)
可供分配盈餘			33,893,052,986.02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38,268,000 股)	(	53,575,200)	
股東紅利—配發股票	(	6,783,084,450)	
—配發現金	(26,943,100,928)	(33,779,760,57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13,292,408.02</u>
董監酬勞	\$	50,661,852	
員工紅利	\$	2,701,965,463	

備註：稅後盈餘	37,586,826,090.60
本年度提列法定公積(稅後盈餘×10%)	(3,758,682,609)
特別股股息	(53,575,200)
小計	33,774,568,282
員工分紅數為：33,774,568,282* 0.08	2,701,965,463
董監酬勞數為：33,774,568,282* 0.0015	50,661,852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6,783,08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78,308,445 股，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99 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下同) 6,783,084,45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678,308,445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一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相同。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股東分配股票股利係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冊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無償分配之，特別股及普通股每千股均配發 5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歸併成整股，未歸併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畸零股累積後，授權董事長另行決定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支應未來擴充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達到強化自有資金部位，改善財務結構目的，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區間為 700,000 仟股至 840,000 仟股，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通過後，於上述額度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 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訂定方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故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之情況，洽證券承銷商共訂之，以上之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三、若以上述發行股數上限 840,000 仟股全數認購完成計算，僅佔本公司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6%，對股東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擴建廠房、充實營運資金（包含海外購料等）與轉投資需求等用途，可有效降低本公司與集團負債比率，提升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四、本次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予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

券。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亦併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2) 本次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辦理，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3)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六、前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 鋼鐵冶鍊業； 二、CA01030 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 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訂第十款之項目代碼，俾與本公司之登記事項卡所載內容一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u>	一、金管會有關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之規定，於證交法第 178 條刪除相關罰則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已成為訓示規定。如仍保留第一項相關規定，則對本公司仍有拘束力，爰擬予刪除。 二、第二項以下不修正。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u>議程及充分之</u>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監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就第二項董事會召集規定，增加「充分之會議資料」，以與金管會訂定之「董事會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事辦法」相關規定一致。 三、第三項不修正。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u>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一、理由同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說明。 二、第二項不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u>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u>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原設計係比照美國法制設置由董事長兼任之總執行長職位，唯依我國公司法制，董事長原本為法定、必備、常設之業務執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及代表機關，總執行長則只屬章定、常設之輔助業務執行機關。為免疊床架屋，擬刪除第二項設置總執行長之規定。 三、原第三項、第四項改為第二項、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u>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u>，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刪除有關總執行長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	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u>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卅九次修正。</u>	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	

第 六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99.3.22 證交所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3.19 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客票買賣：係指在本公司基於業務關係所取得之本票背書後，委請票券金融公司依約定之貼現率買入之。 二、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之保證（下稱保證）。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如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u>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客票買賣：係指在本公司基於業務關係所取得之本票背書後，委請票券金融公司依約定之貼現率買入之。 二、民法債編第二十四節之保證（下稱保證）。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修正第二項。 配合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2 項，增訂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低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且除第三條之一另有規定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本公司為子公司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原料履約保證，因原料價格上漲，以致原限額不敷使用，爰調整第一項限額以為因應，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修正準則第 12 條第 3 款要求，增訂第二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及第三條之一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先評估下列事項：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	配合增訂第三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u>第六條之一</u> <u>背書保證對象如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除應依前項各款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		配合準則第 12 條第 11 款增訂本條。
<u>第七條</u> 本公司及<u>第三條之一</u>所定<u>子公司</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第六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	<u>第七條</u>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併同前條評估結果逐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但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最近董事會追認。 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通過或追認背書保證案件時，應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更正原誤植之條號。
第十一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次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條之一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合併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並簡化其文字。 三、依照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條文。 四、第四項至第八項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u>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u>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u>。	依照上述「參考範例」，修正本條條文。

第 八 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正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二條條文。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附 件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依照證交所99年11月10日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增訂第二項條文。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不修正。 二、依照上述「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條件外，全體監察人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考範例」，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	一、第一項不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依章程所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提名，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設有特別規定者，亦應適用之。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期用語一致。 三、依照上述「參考範例」，增訂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條文。 四、原第五項之項次改為第七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選之。</u>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u>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監察人席次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監察人不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鄒董事長若齊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鄒董事長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 工程公司	49.00%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 業工程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鄒董事長兼任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歐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資源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歐董事朝華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聯資源公司	19.83%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業務

- 三、本公司與中聯資源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歐董事朝華兼任中聯資源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杜董事金陵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杜董事金陵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 工程公司	49.00%	董事長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 三、本公司與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杜董事金陵兼任中字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宋董事志育兼任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車輛公司)董事，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宋董事志育以本公司代表人兼任該二家公司董事相關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直間接 持股比率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 工程公司	49.00%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灣車輛公司	18.66%	董事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份業務上固有關聯，唯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宋董事志育兼任上述公司之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並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

臨時動議

三、臨時動議

章

則

一、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股東常會訂 定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

冊，並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

第 三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四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下稱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加計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會議進行中，應將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持續投影於設置在主席臺之銀幕上，總數如有增加時，應隨即更新之。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依第二項辦理者外，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議事終結，經主席依議事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

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二 條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

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十三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或名稱，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四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其修正案、替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未親自出席且未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以所定之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凡以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與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及其他附屬動議，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之二 除依前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表決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行之：

一、投票表決。

二、以條碼、鍵盤輸入等電子方式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及附屬動議、臨時動議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及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條所定二表決方式同。

就依前項徵詢而有異議之議案、臨時動議及附屬動議，主席得決定僅由贊成股東或反對股東行使表決權，但反對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如未達否決該議案或動議所需之表決權者，仍應再由贊成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三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而以自備之擴音器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或有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爲，經主席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

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不能繼續使用者，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CA01010鋼鐵冶鍊業；
二、CA01030鋼鐵鑄造業；
三、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四、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五、CA02080金屬鍛造業；
六、CA03010熱處理業；
七、CA04010表面處理業；
八、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十、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八十，其中非鋼鐵關連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柒佰億元，分為壹佰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上述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 第 六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應先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特別股股息，其餘提撥百分之零點一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八員工紅利，並按票面額百分之十四分派普通股紅利；如尚有可分派之盈餘，按各特別股及普通股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再分派紅利。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於分派特別股股息後，先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儘先補足之。
-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前項股息及股東紅利之分派，分配現金不低於百分之七十五，分配股票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
-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同。
- 特別股之股東無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其他權利義務與普通股之股東同。
-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 特別股股東得請求將特別股變更爲普通股。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應予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如不印製實體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除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爲記名股票。股票上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以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應將政府或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之住址及真實本名詳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上，其爲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爲其代表。
- 第 九 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主管機

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股票因分合、污損、失滅或特別股變更爲普通股而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 第 十一 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繳本公司登記，以供股票轉讓及行使公司法第五章第三節所定各項股權時核對之用。
- 第 十二 條 股東向本公司登記印鑑之印章如因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新印鑑。
- 第 十三 條 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爲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六 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之股份總數，但已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得作成假決議。此項假決議應以書面按各股東在股東名簿上之最後住址，分送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在再行召開之股東會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作成正式決議。

前項假決議，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不適用之。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其一切權利。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署，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出席代理人委託書，一併送交董事會，作為公司紀錄。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作為每股之選舉權，此項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第一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召集之。

前項通知，任何董事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七條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其他董事一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審定。

- 八、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國內、外借款之核定。
- 十、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之核定。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重要章則之核定。
- 十二、重要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條件之核定。
- 十三、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 十四、員工待遇標準之核定。
- 十五、轉投資之審定。
- 十六、在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範圍內，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定。
- 十七、其他法令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選舉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二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其意見，但不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並

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三十二條之二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爲，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五章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

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前二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第三十四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如設總執行長者，並秉承其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爲公司簽名之權；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在總經理依職權所核定規章或書面授權之範圍內，有爲公司簽名之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助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同層級人員與一級主管人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准聘雇之，其他員工由總經理聘雇之。但法令另有規定其聘雇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員工之解任（雇），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或工作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爲其年度名稱，每一年度終

結後，董事會應編製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任何人如因其本人或其立有遺囑或未立遺囑之被繼承人現為或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或員工，或應本公司之邀請而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員工，因執行其職務而被牽涉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之當事人時，本公司對於該等人士因抗爭此等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因提出上訴，所負擔之一切實際及必要之費用，包括律師費在內，得予以補償，但此等董事及員工業務上之過失與違背職務行為，當自行負責。本條對董事及員工之補償權利，並不排斥其應享之其他任何權益。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一次修正，六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十月五日第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六十八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九月廿日第九次修正，七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七十三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七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八次修正，八十年九月廿六日第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廿五日第廿次修正，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八十三年九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八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卅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九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日第卅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一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二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35,661,68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1.99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改發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0 年度預估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0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0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0 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0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 成數(%)
董 事 長	鄒若齊	Y00001	2,873,309,887	21.1800
董 事	陳昭義			
董 事	范良棟			
董 事	歐朝華	V01360	1,216,210	0.0090
董 事	杜金陵	V01357	1,410,183	0.0104
董 事	宋志育	V02376	2,027,683	0.0149
董 事	翁政義	V05147	914,427	0.0067
董 事	魏肇津	X00012	5,328,210	0.0393
獨立董事	張祖恩	G02666	16,927	0.0001
獨立董事	梁定澎	G01451	374	-
獨立董事	李仲一	W43207	0	-
監 察 人	王如玄	V01384	224,460,168	1.6546
監 察 人	程一麟	D35636	0	-
監 察 人	鄧泗堂	W43208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84,223,901	21.260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24,460,168	1.6546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1.1794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0.1179

註：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3,527,900,907 股，特別股 38,268,000 股，總股數為 13,566,168,907 股。

附 錄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其格式內容應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用紙，以公司印發者為限；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於同日為之。

第 3 條 本規則所稱徵求，指以公告、廣告、牌示、廣播、電傳視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拜訪、詢問等方式取得委託書藉以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本規則所稱非屬徵求，指非以前項之方式而係受股東之主動委託取得委託書，代理出席股東會之行爲。

委託書之徵求與非屬徵求，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為之。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委託書徵求人，除第六條規定外，應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五萬股以上之股東。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徵求人應為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依股東名簿記載或存放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證明文件，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徵求人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十萬股。

符合前項資格之股東、第六條之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徵求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二、因徵求委託書違反刑法偽造文書有關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金融管理法，經受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本規則徵求委託書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經判決確定尚未逾二年。

第 6 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受第二十條之限制：

- 一、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但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
 - 二、前款以外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應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二) 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八以上，且於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 三、對股東會議案有相同意見之股東，其合併計算之股數符合前二款規定應持有之股數，得為共同委託。
-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依前項規定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其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股東擬支持之獨

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應大於各非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不得接受第一項股東之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一、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二、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子公司，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第一項股東或其負責人具有前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不得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後，於該次股東會不得再有徵求行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股東會有選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第一項委託徵求之股東，其中至少一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6-1 條 下列公司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徵求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

一、金融控股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子公司。

二、公司召開股東會，其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無表決權之公司。

第 7 條 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八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三日以前，檢附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資料表、持股證明文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資格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之文件、擬刊登之書面及廣告內容定稿送達公司及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製作徵求人

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或連續於日報公告二日。

公司於前項徵求人檢送徵求資料期間屆滿當日起至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如有變更股東會議案情事，應即通知徵求人及副知證基會，並將徵求人依變更之議案所更正之徵求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予以揭露。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公司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彙總徵求人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

第一項及第二項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公司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傳送之日期、證基會之網址及上網查詢基本操作說明；以日報公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載明公告之日期及報紙名稱。

徵求人或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委託公司代為寄發徵求信函或徵求資料予股東。

徵求人非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者，不得為徵求行為。

第 7-1 條 除證券商或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含正副主管至少應有五人，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三、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徵求作業程序，並訂定查核項目。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會指定之機構審核後，轉報本會備查，始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拒絕，拒絕檢查者，視同資格不符，且於三年內不得辦理徵求事務；經檢查有資格條件不符情事時，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於第一項資格條件之實收資本額、人員異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徵求作業程序修正時，應於異動或修正後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查核。

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經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於未補正前不得辦理徵求事務。

第 8 條 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與決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二、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持有相反意見時，應對該公司有關資料記載內容，提出反對之理由。
- 三、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
 - (一) 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
 - (二) 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稱、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目前擔任職位、學歷、最近三年內之主要經歷、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與公司之業務往來內容。如係法人，應比照填列負責人之資料及所擬指派代表人之簡歷。

(三) 徵求人應列明與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間有無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情形。

(四) 第五條徵求人及第六條第一項之委任股東，其自有持股是否支持徵求委託書書面及廣告內容記載之被選舉人。

四、徵求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股東戶號、持有該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該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徵求場所、電話及委託書交付方式。如為法人，應同時載明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及其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持有公司股份之種類與數量、持有公司股份之設質與以信用交易融資買進情形。

五、徵求人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名稱、地址、電話。

六、徵求取得委託書後，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如有違反致委託之股東受有損害者，依民法委任有關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其他依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徵求人或受其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不得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且應於徵求場所將前項書面及廣告內容為明確之揭示。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經營理念以二百字為限，超過二百字或徵求人未依第一項規定於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載明應載事項者，公司對徵求人徵求資料不予受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徵求人其擬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被選舉人，不得超過公司該次股東會議案或章程所定董事或監察人應選任人數。

第 9 條 徵求人自行寄送或刊登之書面及廣告，應與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送達公司之資料內容相同。

- 第 10 條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限制如下：
- 一、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但代為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得利用他人名義為之。
 - 三、不得將徵求之委託書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出席股東會。
- 各公開發行公司每屆股東會如有紀念品，以一種為限，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公司對於股東會紀念品之發放，應以公平原則辦理。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明細表送達公司或繳交一定保證金予公司後，得向公司請求交付股東會紀念品，再由其轉交委託人，公司不得拒絕。前項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之金額及收取方式，由公司基於公平原則訂定之。
- 第 12 條 徵求人應編製徵得之委託書明細表乙份，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 第 13 條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有第十四條情形外，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檢附聲明書及委託書明細表乙份，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聲明書應載明其受託代理之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第一項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彙總編造統計表，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證基會，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第13-1 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一、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二、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三、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

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 14 條 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經由公開發行公司之委任擔任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其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以該次股東會並無選舉董事或監察人之議案者為限；其有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股東全權委託；並應於各該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其他本會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第一項業務應維持公正超然立場。

第 14-1 條 (刪除)

第 15 條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要求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提出取得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資料，或派員檢查委託書之取得情形，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 1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委託明細表、前條之出席股東會委託書及文件資料，不得對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前項文件不得以已檢送並備置於證基會而為免責之主張。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委託書之委任人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向公開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第 19 條 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所發給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應以顯著方式予以區別。前項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持有者並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 20 條 徵求人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 21 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前項受託代理人有徵求委託書之行爲者，其累計代理股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之股數。

第 22 條 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爲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爲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十三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爲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一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爲計算。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爲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爲止。

第 23 條 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不得爲徵求之標的。

第 23-1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表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第 2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